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秀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111年度選偵字第28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緩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秀娟前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111年度選偵字第281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被告於前開案件偵查中，遭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111年保管字第1817號），係其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屬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祇要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或已否扣案，法院均應宣告沒收，並無自由裁量之餘地。是以，預備行求之賄賂為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即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則本件關於預備行求之賄賂之沒收，自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聲請人以
02 111年度選偵字第28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於113年1月29
03 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該案經扣得之現金
05 3萬元，為被告預備行求期約予其他有投票權人之賄款等
06 節，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
07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查。故上開現金3萬元
08 自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之預備行求期約
09 之賄賂，揆諸前開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
10 告沒收。從而，本件檢察官聲請予以沒收，核與前揭規定相
11 符，應予准許。聲請人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第40條第3項等規定作為本件聲請依據，容
13 有誤會，然本院不受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仍得依適當規
14 定裁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
16 條第3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陳孟瑜